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鳳雲

代　理　人　潘正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淑燕、楊承璋、楊承龍、楊雅棻（上4人均為楊金立之承受訴訟人）等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報酬等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 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